

裁军谈判会议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09 年 9 月 15 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代表 2009 年届会各主席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七位协调员提交裁谈会主席的关于 2009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1 至 7 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今年 2 月 3 日，裁谈会 2009 年届会六位主席任命了下列协调员，在 2009 年各主席的督导下开展工作：

智利的卡洛斯·波塔莱斯大使，负责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重点讨论核裁军；

意大利的乔瓦尼·曼弗雷迪大使，负责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重点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加拿大的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负责议程项目 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塞内加尔的巴巴卡尔·卡洛斯·姆巴耶大使，负责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保加利亚的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大使，负责议程项目 5(“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斯里兰卡的达扬·贾亚蒂拉克大使，负责议程项目 6(“综合裁军方案”)；

印度尼西亚的埃古斯蒂·阿贡·维萨卡·普查大使，负责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

在七位协调员十分专业的指导下，开展了重要的工作。为此，我谨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并通过你秘书长先生，向所有七位协调员表示热烈的感谢。七位协调员向 2009 年届会主席提交了关于讨论结果的报告，这些报告作为附件一至七附于本信之后，其中概述了他们开展的非常有价值的工作。这些报告应当成为裁谈会今后活动的重要参照。

因此，谨请将本信及所附七份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大使

克里斯蒂安·施特罗阿尔(签名)

附件一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09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争和核裁军”和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所开展工作而且主要重点为核裁军的报告

智利大使卡洛斯·波塔莱斯提交

我谨通报：按照日程表，在 2 月 9 日和 23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智利专门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和项目 2 进行了协调，主要重点为核裁军。

协调会议的举行使本会议所有成员有机会就上述项目交换意见、确认先前提出的问题并提出需要特别注意的新要点。

在第一次会议上，协调员先作简短的介绍，一些成员随后从全面的角度对核裁军单独和联合作了陈述。

在第二次会议上，按照先前拟订的专题清单进行了辩论，主要涉及下列专题：

(一) 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二) 分阶段核裁军；

(三) 着手就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

(四) 处理这一问题的附属机构；

(五) 透明、不可逆转和核查的原则；

(六) 这类武器的作用和安全政策的概念；

(七) 最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警戒状态和战备状态或使其处于失效状态。

总的说来，这两次会议反映了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在核裁军问题上存在的各种各样的立场和提出的建议。

一些核国家通报了它们为裁减核武而单方面采取的行动。另一些国家强调了核裁军领域的共同责任。

有人指出，核裁军的第一步与开始谈判并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裂变材料协定相关。

还有人提到，在实现彻底裁军之前能够做些什么，例如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作出消极安全保证和“不首先使用”的保证等。

有人特别提到，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十分重要。

最后，有人提到了若干倡议和提案，其内容已为人们所知，因为都曾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分发或曾纳入协调员拟订的滚动文件中。

在这两次会议上，都有人坚持核裁军是一项至为重要的目标。然而，与时间安排、优先顺序、议题挂钩、资源、利益、定义和范围相关的问题挥之不去，在成员之间造成了意见分歧。

总之，很明显的是，只有在一个综合全面的框架下，根据所有国家同等安全的原则，采用渐进的方式，一步步地向前推进，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核裁军。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目前的积极气氛可能有利于开展更为具体的讨论。我们相信，进行互动辩论和大规模的意见交流，在这方面可能有助益。

鉴于最近若干人士和反思团体提出的不同思路对赋予核武器的重要性有所降低或限制，我们建议本论坛不妨对其中的构想进行辩论。

除其他外，何不也讨论一下“胡佛计划”、“全球零核倡议”、“埃文斯—川口顺子委员会”提出的构想、“卢森堡论坛”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和“慕尼黑安全会议”的意见？

我们仍然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得到了一定的支持，各方意见也正趋于一致。一些核大国单方面提供信息固然有其价值，但最好在参与程度和范围方面能够扩大。

我们认为，这两方面若能取得进展，或许能启动一个更为雄心勃勃的进程。裁谈会是作此努力的适当论坛，因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是其成员，而且透明度对于实现本议程项目的目标至关重要。

最后，协调员将下列建议列入过去一年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概述中：

- 建立一些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多边中心；
- 建议谈判商定一个关于拥有和使用导弹的全球法律制度；
- 建议使消除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制度具有全球性；
- 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协助磋商有可能达成共识的特定措施或一组措施，作为可能设立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基础；
- 联合国秘书长的核裁军计划。

前三项建议列入题为“其他法律文书”的清单第二部分中，后两项建议则列入题为“其他具体措施”的最后一部分中。概述结构保持不变。

我们最后可以说，会上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交流了重要的想法，并提出了重要的建议。我们都很高兴有此机会陈述各国的立场和重点关注以及继续开展对话。

附件一附录

关于裁谈会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而且主要重点为核裁军的非正式讨论情况

对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概述

协调员，智利大使卡洛斯·波塔莱斯

禁止核武器公约

- 禁止发展、生产、试验、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核武器及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如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述)。
- 谈判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从而导致全球在规定时限内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最好在议程项目 2 下设立此一机构，负责谈判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谈判一项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全面审查无核武器世界的法律、技术和政治要求，包括：
 - 禁止获取、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 监控核武器和裂变材料的持有情况。
 - 销毁所有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步骤。
 - 核查销毁和确保履约的机制。
 - 在国际监督下协调核查、实施和强制执行的国际组织。
 - 裁军和防扩散教育。

其他法律文书

- 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议。
- 谈判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谈判一项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裂变材料条约。

- 商定具体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 降低已部署核系统战备状态的多边协议。
- 建立一些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多边中心。
- 建立一个关于拥有和使用导弹的全球法律制度。
- 使《中程核力量条约》具有全球性。

特设委员会 — 分阶段核裁军方案

-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着手就一项有明确时间规定的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开展谈判，包括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
- 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下的裁军义务。
- 达成一项按一定数目或比例裁减核武库的多边协议。
-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关于核裁军的透明度、不可逆转和核查的原则，包括数据分享、国际监测系统、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登记册。
- 核武器国家提供现有武库中核武器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未来五年预计水平的信息。提供关于退役或拆除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状况以及军转民努力的信息。
- 宣布的核武器国家定期(正式)向裁谈会成员国通报情况。
-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警戒和战备状态(联大第 62/36 号决议)。
- 建立履约机制，可包括销毁方面的技术援助、国家执行程序、争端解决程序、对不履约的处罚、上诉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法院谋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 降低/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其他具体措施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维持暂停核试验爆炸。
- 执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1995 和 2000 年)的各项协议，尤其是 13 个实际步骤，并抓住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机遇。
- 核国家之间开展对话。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无核武器区。
- 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类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形式。
-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的联系。
- 由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同时谋求核裁军和防扩散；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显要地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拥有情况不对称；恐怖分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能领域的合作。
- 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裁谈会工作计划，设立附属机构以谈判四个核心议题。
- 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毫不含糊地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
- 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协助磋商有可能达成共识的特定措施或一组措施，作为可能设立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基础。
- 联合国秘书长的核裁军计划。

附件二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09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议程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所开展工作而且主要重点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报告

意大利大使乔瓦尼·曼弗雷迪提交

1. 程序问题：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越南大使黎怀忠代表 2009 年六主席任命我为协调员，负责议程项目 1 和 2，重点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为完成这一任务，我主持了两次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非正式会议，第一次于 2 月 10 日星期二举行，第二次于 2 月 24 日星期二举行。两次会议均在非常积极的氛围中以格外具有建设性的方式进行了讨论，为此我感谢所有代表团。

在 2 月 10 日的会议上，我向各代表团分发了所附非正式工作文件，目的是将讨论重点放在四个我认为在关于裂变材料的新条约中特别重要的专题上：裂变材料的定义、条约范围、储存和工厂、核查。

2. 代表团发言：下列代表团在上述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发了言：加拿大、埃及、德国、巴基斯坦、阿根廷、澳大利亚、日本、印度、俄罗斯联邦、土耳其、法国、瑞士、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墨西哥。

3. 讨论结果：

- **定义：**许多代表团表示最好采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中的裂变材料定义。该定义使用稳定且领域内专家已对其足够熟悉，故有助于起草和执行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情况变得复杂是由于条约规定中需去除(或以不同方式规范)专为民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活动。这一问题技术性很强，如若干代表团所强调的，可能需要技术专家参与讨论，以便考虑到此领域内最新科学进展。

一些代表团也指出，定义问题与核查问题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它们认为，过于宽泛的定义可能不利于进行核查。

- **范围：**对此项目的讨论表明，它不再被认为像过去那样具有争议。许多代表团强调，香农报告(1995 年 CD/1299 号文件)仍是禁产条约范围方面唯一正式由裁军谈判会议一致批准的文件。虽然该文件产生于十四年前，这些代表团强调，由于提及核查，它仍然切合需要并且有

用。另一些代表团表示，2008 年的 CD/1840 号文件呼吁无条件开始谈判，也应考虑到并适当审议该文件所载禁产条约的范围的措辞。其他代表团则表示，为使裁谈会尽快着手就条约开始谈判，不应重启关于任务授权的讨论。

- **核查：**核查问题不再像往年那样具有争议性。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都表示支持一项可国际核查的条约。但是，一些代表团仍在等待其首都的明确指示，因此尚不能就此问题宣布明确立场。
- **储存：**从两次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来看，对绝大多数代表团来说，最微妙并且有争议的问题是储存问题：条约是否应以某种方式包括现有裂变材料储存，还是仅包括在其生效后生产的储存。储存问题对一些代表团来说是重大国家安全关切。但是代表团无一认为就储存达成谅解是开始禁产条约谈判的必要条件，而是认为条约谈判开始后也可纳入储存问题。
- **其他项目：**

一些代表团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条约谈判的重要性以及仅在裁军谈判会议或者根据其议事规则建立的一个小组的框架内开展谈判的必要性。

一些代表团看到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项目 1 和 2 被放在一起处理，申明在处理禁产条约问题时应也在适当论坛对其他议题加以考虑，诸如消极安全保证及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无核武器区。

一些代表团也提到禁产条约与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之间的重要联系。由于存在这一联系，且明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日益临近，因此迫切需要开始谈判一项禁产条约。

4. **结论：**从两次裁谈会非正式会议可以明显看出，多数代表团认为，谈判一项裂变材料条约的时机确已成熟。目前仅剩一个问题仍有重大争议，即裂变材料储存，这一问题可于条约谈判开始后在谈判过程中解决。

附件二附录

一.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越南大使黎怀忠通知我，裁谈会六主席决定任命我为协调员，负责议程项目 1 和 2，重点讨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为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建议在前任协调员日本大使樽井澄夫的出色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樽井澄夫大使的工作总结报告载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的 CD/1846 号文件附件二。

关于缔结一项裂变材料条约，记录中没有原则上的反对意见。此议题于 1946 年在“巴鲁克计划”中首次提出，并受到了大会 1993 年第 48/75 号决议(L 项)和加拿大香农大使的报告(1995 年 CD/1299 号文件)的有力推动。

裂变材料条约是实现《不扩散条约》所要求的制止核武库扩散的重要文书。它也将使核武器裁减不可逆转。更具体地说，我们需要这一条约作为工具，实现核不扩散以及核裁军。

二.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建议，不要就是否需要裂变材料条约及其背后的政治因素开展一般性辩论，而要关注四个关键问题(以一组问题的形式列出)，看裁谈会各成员国的态度在过去一年中是否有所改变或者在近期到中期内是否可能有所改变。

A. 定义

目前这方面至少已形成四种观点：

- 美国在 CD/1777 号文件(第二条)中建议将裂变材料定义为：
 - (a) 钚，但同位素组成中钚 238 的含量达到 80%或超过 80%的钚除外；
 - (b) 同位素铀 233 或铀 235 的浓度分别或合在一起达到 20%或者超过 20%的铀；或者
 - (c) 含有以上(a)或(b)中界定的材料的任何材料。
- 原子能机构(其《规约》第二十条)使用“特种可裂变材料”一词而不用“裂变材料”。更恰当的是《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第 4.25 段所用“直接使用材料”，即“未经嬗变或进一步浓缩就可用于制造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
- 俄罗斯联邦提议(定义见 2006 年瑞士提出的 CD/1771 号文件)为条约目的将钚 239 含量超过 90%的钚和铀 235 含量超过 90%的铀视为裂变材料。
- 最后，瑞士(2006 年 CD/1771 号文件)的建议是，钚 239 浓度超过 70%的钚；铀 235 含量超过 40%的高浓缩铀；以及铀 233 和钍 237。

以上并非迄今为止就裂变材料定义提出的各种建议的完全清单，而是便于我们讨论的示例。

B. 范围

至少三个文件提及条约的范围。

- 1993 年 A/RES/48/75 号决议和 1995 年 CD/1299 号文件(香农报告)。二者都规定条约为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 而 2008 年 CD/1840 号文件中规定，“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条约的谈判”。它去除了有效核查的规定，但增加了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谈判，使各代表团更可以表达并坚持其国家的立场和优先关切。
 - 解决方案可否为两者结合，即：“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谈判，从而使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积极坚持各自的立场和优先关切，并就任何它们认为相关的问题，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提出建议”？
 - 是否应选择香农/第 48-75 号决议的措辞？
 - CD/1840 号文件的措辞是否为最可行的解决方案？

C. 储存和工厂

一个一直在讨论的问题是，未来禁产条约的范围应该从之前算起还是从现在算起，即

- 条约是否应仅适用于生效之时及之后生产的裂变材料？(从现在算起)；
- 条约是否还应包含关于现有库存的条款？(从之前算起)。
- 如果我们选择从现在算起，条约是否应包含使其得以迅速生效的规定？
- 如果选择从之前算起，应往回追溯多久？一切裂变材料，或仅是条约生效前一段时间内生产的裂变材料？

与此类似，禁产条约是否还应处理核燃料生产厂的问题？

- 具体地说，条约是否应规定永久强制关闭军用核燃料生产设施？
- 是否也应允许军用生产设施永久转变为仅供民用的设施，同时规定适当保障措施，以防将来又秘密转为军用？

一般观点是，要避免条约在谈判开始到其生效这段期间丧失部分效用。

D. 核查

这一问题与任务授权问题直接相关(见上文)，一直最受关注，原因显而易见：谈判一项裁军领域的条约而不包括防止履行义务松懈的规定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这方面，主要有两种行动方针可选择：

- 美国的解决方案，载于 2006 年 CD/1777 号文件(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禁产条约草案，仍为正式有效文件)。第三条第 2 款称，“……不得妨碍任何缔约国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通过国家手段和方法获取的资料……”。
- 另一选择是原子能机构解决方案，即将现有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保障协定实施的现有核查规定移入禁产条约。

两者都有久经考验的众多先例；原子能机构的规定更为严格；两者都已证明可行。

核查及储存的一个附带问题是，有人建议将舰艇推进用核燃料排除在裂变材料储存的计算之外。

- 将这种材料从计算中排除，但不从核查规定中排除，对此有无任何反对意见？
- 更广泛地将其他可能的非爆炸用途核燃料(如民用商船或外层空间探测器和卫星所用核燃料)也排除在外，对此有无任何反对意见？

附件三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09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加拿大大使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提交

1. 2009 年 2 月 10 日和 27 日，裁谈会 2009 年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在开场白中，我概述了这些非正式会议的目标：确认过去几年确立的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立场；为各代表团提供机会，以提出变化的因素、新立场和/或观点；推动具体问题的讨论，为今后可能进行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奠定基础。我组织讨论的方法很简单——聚焦上一年非正式会议中各代表团表示感兴趣的方面，对其展开进一步讨论。这两个方面是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议程草案附后)。此外，我邀请裁研所新任主任特雷莎·希钦斯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开始时为裁谈会成员做了介绍，概述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历史及当前形势以及裁谈会可以探讨的自愿措施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

2. 下面的报告是我对这些非正式会议中的商议所做的总结和个人印象。大家普遍认同的是，空间活动的作用遍及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需要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空间带来的利益和为和平用途进行空间探索。以往的非正式讨论表明，许多国家认为，管理空间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不足以应对现有及未来的外层空间安全挑战。大多数代表团同意，裁谈会可以发挥作用，弥补外层空间安全方面的这些不足。

3. 这些非正式会议中的讨论是在建设性及专注的气氛中进行的。如上所述，我邀请裁研所特雷莎·希钦斯主任在 2009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开始时做了介绍。随后的讨论重点强调了下列问题：

- 几个代表团指出，要解决的是在外空放置或使用武器的问题，而不是已经发生的外空军事化问题。
- 一个代表团询问裁谈会如何能够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更好地互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工业界在外层空间起到的作用，认为有必要也让工业界参与讨论。
- 与国际电联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等其他负责处理空间问题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将是重要的。
- 对裁研所年度空间研讨会的准备工作表示了兴趣。

4. 围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两项议题均进行了高度互动。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讨论主要集中于 CD/1839 号文件，即俄罗斯和中国提出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

- 几个代表团强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必要性，认为要防止外空武器化，单方面暂停和区域性举措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俄罗斯和中国指出，它们正在编写一份文件，答复就《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进行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讨论期间提交或提出的意见以及通过双边渠道传达的意见。一般性问题与针对具体条款的问题均将收录于此文件内。例如，此文件将回答有关《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是否禁止反卫星武器及其试验的问题、定义问题及与自卫有关的规定等问题。此文件未能在非正式讨论期间及时分发。¹
- 许多代表团支持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的持续讨论，并欢迎俄罗斯与中国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辩论作出的贡献。即将出台的答复文件可以作为今后讨论特别是专家级讨论的基础。
- 一个代表团表达了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的肯定看法，但是指出该条约在禁止反卫星武器方面存在不足。另一代表团建议，应该考虑拟订禁止反卫星武器条约。
- 几个代表团认为，要防止外空武器化，需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裁谈会将是最适合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解决外空军事问题的论坛。一个代表团称，特别安排并不是前进之道。

5. 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各方表达了如下意见：

- 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增进信任与透明度，可以成为重要的补充措施或独立措施。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本身不足以填补法律领域的空白，因此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欧盟行为守则》草案是裁谈会之外推行的一项举措，这是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范例。
- 几个代表团指出，解决外空安全问题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成为更广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的一部分。还提出，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际举措也可以单方面执行。
- 另一代表团建议，一个有力的行为守则能够成为今后条约谈判取得进展的重要基础。这一安全保障在裁谈会中可以体现为宣布一些法律原则、一项行为守则或一项条约，规定：(a) 禁止在空间放置武器，(b) 禁

¹ 随后作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 CD/1872 号文件分发。

止在卫星上试验或使用用于破坏或摧毁卫星的武器，(c) 禁止将卫星用作武器。

6. 我对非正式讨论的整体印象是，各方有强烈意愿要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进一步展开实质性讨论。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感到鼓舞的是，美国新一届政府也许会改变态度，这可能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增加新的元素。虽然没有透露任何具体政策细节，但确实存在一定的乐观情绪，认为有机会推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辩论。

7.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商定的裁谈会工作计划的框架内开始实质性讨论。如果裁谈会开始进行此项工作，则对裁谈会应如何处理空间安全方面的问题，存在一些不同意见。一种观点是，应着手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而发展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将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未来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的一部分。无论是哪种情况，我都要重申去年非正式讨论后我提出的观点：裁谈会中任何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都需要与其他负责处理空间问题的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例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

附件四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09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 安排”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塞内加尔大使巴巴卡尔·卡洛斯·姆巴耶提交

1. 非正式会议的组织与召开

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组织框架，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和 26 日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或“消极安全保证”)的议程项目 4 召开了非正式会议。

我所建议的工作计划如下：

- 2 月 12 日：一般性交换意见，以便各代表团能够重申、明确或更新其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
- 2 月 26 日：专题讨论，以收集与谈判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法律文书有关的具体建议，为今后裁谈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作准备。

在两次会议上，发言踊跃并富有建设性。

我发现，众多代表团发言支持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要求。

- 在此方面，应回顾，无核武器国家早在《不扩散条约》于 1968 年缔结之前就要求获得对其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而这一保证也是安理会几项决议的主题。此外，1996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也重申，有义务继续真诚地进行谈判，以实现严格、有效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 有人指出，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的声明，具有单方面、有条件和可撤销等不足之处。
- 同样，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无核武器区框架内提供的保证不够充分，且带有条件和地理限制。尽管如此，非洲、东南亚、中亚和南美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建立确实构成了进展。基于此一精神，一些代表团要求落实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及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议，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
- 此外，有人认为给予消极安全保证是对摒弃核武器的国家的补偿，有助于防止核扩散。为此，给予无核武器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可成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并使核武器国家向履行《不扩散条约》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迈进。

若干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展开谈判，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歧视性的和具有普遍性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为筹备和进行这样的谈判，建议在裁谈会内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为此可参考称为“五大使建议”的 2003 年 CD/1693 号文件，其中对这方面有中肯的指点。关于未来条约的基本内容，一些代表团认为可在谈判过程中适时谈及。我还要指出，一个代表团提出，为加强当前的法律框架，可重申安理会关于安全保证的第 984(1995)号决议，并在需要时促使更多的国家给予支持。

2. 协调员的结论和建议

- 讨论再次显示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复杂性。对于采取何种步骤解决这一敏感问题，存在多个争论点。例如，关于安全保证条约的谈判可在何种框架内进行，就没有共识。
- 因此，我认为裁谈会仍应在其议程内审议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而由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应继续给予优先关注。安全保证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保证本身，而且在于它们与其他议程项目之间显而易见的联系。有鉴于此，我认为，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取得进展，将有助于为目前裁谈会所审议的主要问题中的其他议题带来突破。
- 最后，关于今后的工作，我认为应设立一个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消极安全保证的各方面问题，包括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

附件五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09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保加利亚大使佩待科·德拉加诺夫提交

我有幸以议程项目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协调员的身份，就 2009 年开展的工作提交报告。

除若干次双边磋商外，还于 2 月 16 日及 3 月 2 日举行了两轮多边非正式磋商，目的是使成员国能够交流意见，并就迄今为止的讨论中所确定的本议程项目的一些中心问题发表具体评论。

各代表团利用此机会更新并确认其立场，并表示将继续关注我在 2007 年初次报告中列出的各项专题：

- 禁止放射性武器；
- 所谓的“脏弹”威胁；
- 国家行为者/行为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行为；
-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国际援助；
- 现有国际文书的效用；
- 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
- 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普遍国际协定；着眼于预防；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定义；
- 需要继续积极审议项目 5 但又不影响项目 1 至 4 下“更紧迫”的问题的审议；
- 裁谈会一旦开始实质性工作，即任命一名项目 5 特别协调员。

今年的届会上还提出若干具体补充意见。一个代表团提出“国家恐怖主义”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关于议程项目 5 的讨论应集中于武器的性质而不是武器使用者的特点。各方再次强调应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防止军备竞赛毕竟是我们裁军工作的主要目标。届会上提到联大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第 63/36 号决议，并呼吁围绕这一问题加强共识。

代表团在两轮磋商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已经包括在 2008 年确立的普遍关注的广泛性专题中，它们是：

- 放射性武器；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预防的重要性；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 an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普遍认为，议程项目 5 目前的工作应包括进一步征求各代表团对于所关注的主要问题的看法以及为裁谈会通过工作计划后将开展的实质性工作进行深入的准备。

各代表团在磋商期间所提出的意见清楚地表明，裁谈会议程应继续保留项目 5 以进行审议与更新。一旦裁谈会开始实质性工作，任命一名议程项目 5 特别协调员将成为普遍接受的首选方案。

因此我建议，裁谈会在不影响议程项目 1 至 4 的讨论和/或谈判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审议项目 5。

附件六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09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6 “综合裁军方案”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斯里兰卡大使达扬·贾亚蒂拉克提交

1. 2009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3 日就议程项目 6 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由于今年各成员国对此项目没有提出什么意见，故邀请了两名独立专家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他们的看法。其中，苏西·斯奈德女士与谢尔盖·巴查诺夫大使分别在 2 月 27 日及 3 月 3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发表了发人深省的意见。
2. 在去年的非正式辩论中，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处理项目 6 的两种主要做法，一种是从总体上或概念上着手，另一种则着眼于实际，同时拟定客观标准。在 2009 年非正式辩论中发言的代表团也提到这两种做法。我相信这两种做法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一个代表团指出，“同时采取这两种做法是处理项目 6 的工作方向，该项目囊括了所有议程项目的内容，包括核裁军和常规裁军以及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 然而，一个代表团指出，“项目 6 之下的审议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建议都应着眼于形成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实质性讨论”的任务授权与这种做法是相矛盾的”。
4. 我还同时高兴地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联系的意见。在这方面，有人还提到了 1987 年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所建议的行动纲领。我相信，大多数代表团将在未来对此项目的审议工作中详细讨论这一问题。
5.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铭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成果及与此项目的关系、自卫权利原则、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必要性以及在核武器、常规武器及外层空间领域平等实现裁军目标的需要。有人提到，必须解决不安全的根源，同时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还指出有必要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促进将技术用于和平目的、裁军和发展。
6. 同去年一样，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常规军备控制的重要性，特别是需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致力于常规裁军，而且需要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因此我相信，在过去几年以及今年所开展的关于项目 6 的讨论已使裁谈会注意到进一步加快常规军备控制的措施的紧迫需要，同时关注不断增长的全球国防支出，该项支出在 2008 年达到最高点。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常规武器不对称的现象继续恶化，那么核裁军就无法实现。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强努力，对破坏稳定地过度积累和任意转让常规武器的行为加以遏制。在这方面还指出，常规力量的稳定平衡对于确保战略稳定至关重要。

7. 各代表团在这两轮非正式辩论中提出的观点摘要附于本报告之后，仅作为记录用，并以此推动辩论，故未标明观点来源。
8. 对于如何推进本项目的工作，我没有任何具体建议，且在两轮非正式辩论中亦无代表团提出任何具体建议。因此，将由全体代表团一起作出决定，我将遵从这个决定并做好准备，在有需要且主席也同意的情况下，在未来进一步开展非正式讨论。

附件七

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关于 2009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所开展工作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大使埃古斯蒂·阿贡·维萨卡·普亚提交

1. 我有幸以个人身份，同时经主席授权，报告两次非正式会议期间就议程项目 7 “军备透明”进行讨论的情况。如主席所知，这份报告是由我个人负责编写的。
2. 为筹备关于此议程项目的非正式会议，我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分发了拟议议程。
3. 我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5 日组织了两次非正式讨论。我认为这两次讨论是在富有建设性及令人鼓舞的气氛中进行的，但我也不得不承认讨论并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4. 如议程所示，在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我简短回顾了在上次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并总结了此议程项目的进展情况。我提请代表团注意 2008 年 8 月 15 日 CD/1846 号文件中所载的过去数年间提出的问题以及协调员向“六主席”口头报告过的 2008 年 8 月 12 日另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过的问题。
5. 我随后邀请各代表团就这些问题的相关进展或任何其他可在议程项目 7 下讨论的新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6. 各代表团于是基本重申了它们对以往讨论过的一些问题所持有的观点、立场、论点及关切，包括现有透明度措施的效用、不断增加的军事支出、军备透明的包容性、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的可能性以及禁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
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军备透明问题的重要性及相关性，并支持将此问题继续保留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
8. 通过对第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的观察，为寻求一个创新的方式来处理此问题，协调员建议各代表团作出努力，尽可能就过去两年里讨论过的某个或某些问题达成最起码的共识。此举的目的是至少强调在某个或某些问题上意见正趋于一致，以获取支持并在议程项目 7 之下进一步加以审议。
9. 在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协调员即根据上述建议寻求各问题上的共识。一个代表团问：应基于何种标准来寻求共识。在回答中，协调员建议使用四项标准作为寻求共识的基础，它们是：
 - 在哪个问题上最有可能防止武器过度积累；
 - 无成员国对该问题持反对意见；

- 该问题与议程项目 7 相关；
- 不与其他论坛对该问题的讨论发生重复。

10. 在此基础上，协调员提议在未来关于议程项目 7 的讨论中强调“军事支出增加及加强现行透明度措施效用的必要性”这一问题。去年的讨论中首次提出此问题，一些代表团也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提到该问题。根据协调员的观察，各代表团在一定程度上都接受此问题，没有代表团提出反对意见，且该问题与议程相关，故提出此建议。同时，协调员还强调，其它问题仍被记录在案，可在各代表团认为需要的时候就其展开讨论。

11. 针对协调员的建议，各代表团认为其在阐明共同立场上的努力是具有启发性的，原则上并无反对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达了它们的疑虑，担心对所建议的问题进行讨论会增加其重要性但同时忽视了其他问题。一些代表团还质疑裁谈会下非正式讨论的作用，并对其它地方正在进行的工作作出了评论，例如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框架下进行的关于军事支出的工作。

12. 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着重指出，各代表团对继续讨论与此议程项目相关的问题给予了支持。这将使成员国能够就其提高军备透明度的各项政策及倡议交流信息。

13. 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能够加强各成员国的理解，有助于更新裁谈会对国际安全形势最新发展的认识。

我真诚地希望，在认为有必要继续就议程项目 7 进行讨论的同时，能够继续寻求创新的方式，以增强我们的集体安全为最终目标，推进军备透明。因此，裁谈会各任主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